

新增刑案匯覽

新增刑案匯覽序

稽日善最者乎人始其志  
謂先者其端令人既索而  
自見也祝氏初庵刑案匯  
覽正續編之刻流於海內

舉推為比秋金鍼厥造令  
四十餘年中煙寇竟厥徽  
絲無棄情之習切詭者為  
昔未煙火者所在暴有中  
外法目海情酌理準律傷

而參考定讞莫不有精意  
屬求其間而為刑名家抄  
卷之授匪妙清君文舛從  
可於此遇祝告以信年榮  
且引數精確其輸燈之記

載積久而多復幽其同志  
誦量徐君博蒐精搜奇記  
編輯一仿前考謹錄畧賦  
此帙以集為修賦西曾寄  
稿就正披誦既竟免考也

條理秩然可備研究刑志  
者之一助而其玩索自得  
之意於祝氏善為德廣  
其傳用心尤有深也爰勸  
梓而考數語於簡端

光緒十六年丙戌嘉日

吳均河羅秘書

新增刑案匯覽凡例

一是集體例一遵前書惟於名法家言夙未究心率爾操觚妄思學步難免紹續之譏

一是集自道光二十二年迄光緒十一年所輯雖不甚多門類亦頗不少前集條目中無案者增入三十條

一前書已全鈔律目茲不復贅酌將名例及六部律牌錄於條目內並將目錄改書單行大字以便醒目

一歷年部頒新定專條及隨時變通酌辦通行章程無不全行增入

一是集所錄說帖無多不得不於邸鈔及近時諸名臣奏議暨友



人隨筆中廣爲搜輯

一部中議駁各案並邸鈔成案未奉部覆定案者間亦錄及雖不能備援引亦可藉資考鏡卽前集舉以隅反之意於謝案不無裨益

一所輯除部頒新例及通行章程外多係例無專條援引比附加臧定擬之案其照例案件俱未闡入

一軍興以來凡營務釐務團練游勇滋事督緝越承襲騙賣契札等案皆先時所無錄之以補其缺

一集內陳國瑞李世忠互鬪案係於曾文正公奏議內錄出雖未援例亦無例可援於前集體例不合然筆墨之簡括議擬之精

當錄備此種案件之一格

一順天戊午科場案非特前集所無振古以來亦不多見雖此等案件不能由外辦結然不可不錄備查考爰附於貢舉非其人後

一前續兩集風行已久洵讞獄之準繩定擬之圭臬名法家莫不入置一編奉爲金科玉律惟書大且多攜帶不易茲謹改刊袖珍本用便舟車是集亦歸一律

一前書閱十稔而後成緝輯校勘極極精審此時重刊校覈尙間有訛誤續集之成亦三歷寒暑舛錯更多均經隨時改正新增是集都爲十六卷係急就章三閱月卽成事其間紕謬及魯魚

亥豕之訛知所不免 閱者諒之

新增刑案匯覽目錄

卷一

名例

赦款章程

卷二

五刑贖罪

共毆斃命擬軍人犯年逾七十已成篤疾

幫毆殺人聽從埋屍不失犯時年未及歲

應議者犯罪

疑兇妄拿平民壓烙傷斃按照八議請旨

職官有犯

職官格斃行竊跟丁

曾任提鎮大員尋仇互鬪奏叅分別降革

已革提督兇暴妄爲強橫恣肆奏叅請 旨

文武官犯私罪

直隸州揭叅吏目擅受吏目妄稟該州勒捐

犯罪得累減

州縣衙役包庇賊匪寬免失察處分

犯罪存留養親

發遣官犯母已百齡奉 旨釋回養親

徒流人又犯罪

絞犯在監毆傷同案絞犯族兄身死

老小廢疾收贖

接解官犯中途病成篤疾奏請收贖

犯罪自首

副將那用曠缺兵餉私逃聞拏投首賠繳

化外人有犯

逆番捏稱活佛謀反

加減罪例

軍營官弁致斃人命照律定擬不准減等

斷罪依新頒律

玩視民瘼扣賑不發照新例議擬請 旨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廢

鑽越承襲

教令詐冒承襲

貢舉非其人

冒名入場希圖作槍

查獲夾帶拒捕毆差反噬杖制

考生不挨次聽點爭先攪鬧鄉闈

進場後藉端鬧考扭鎖闈出

藉事罷考未成按例酌減閱擬

科場劣生恃眾滋鬧

交童駟糾鬧考

戊午科順天鄉試 交通囑託賄買關節

舉用有過官吏

查漕御史監獎弁兵及書吏牽供各人

已革訓導誤以原貨起文中式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提督逆 制擅自奏請添設練軍

私刊戳記擅取公租

縣丞擅受門丁藉差嚇逼斃命

棄毀制書印信

御賞珍件 硃批摺奏失火被焚

官文善稽程

差弁遺失題名錄木箱

磨勘卷宗

舉人試卷硃墨不符

卷三

戶律戶役

卑幼私擅用財

職官毆殺私用寄家銀兩義子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鄉民藉水圖免錢漕咆哮械制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隱匿殘疾冒妄為婚之夫被婦殺斃

爭婚案件究訊偏執原聘人遺呈自縊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職官和誘民女爲妾嗣經送還

強占良家妻女

誘姦寄女擬軍後京控圖翻復良罪自盡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革紳藉充倉正串同浮收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容隱村董捏戶侵賑差役藉端索費

攬納稅糧

櫃書代借利銀墊完錢糧並未淨收

蠶書包徵錢糧勒折淨收腹削

私借錢糧

錢店虧欠公項追繳撥赦擬結

那移出納

新築河隄銷欸挪移不符

因公那移銀糧限內全完准予開復

卡員私那釐金

因公挪移米折存餉限外全完比例定擬

庫種雇役侵欺

釐局司事舞弊多收平餘銀兩

領支官糧

革弁冒領軍餉

倉庫不覺被盜

經紀花戶偷竊漕倉米石罪名章程

出納官物有違

擅變叛產以發勇糧失察丁書需索

鹽法

緝私鹽哨越境伺劫比例差役以起賊擄掠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傳習邪教從匪先行擬辦

禮律儀制

乘輿服御物

當差幼丁磕傷 御製卧碑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職官擅擬奏底掇制訛詐長官

卷四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捐職商人藉勢招搖並擅入禁門

衝突儀仗

叩闕人犯衝突儀仗

輒出入宮殿門

因瘋擅入宮內又擅入神武門

門禁鎖鑰

私造城門鑰匙

兵律軍政

失誤軍事

帶兵員弁奉令止隊並未受賄許降

縱軍擄掠

營兵呈控營房工程起衅滋事

不操練軍士

水師因操被斥裔衆告假挾制

激變良民

稽糧糾衆圍城脅官燒搶拒捕形同叛逆

疊次擬辦罪名輕縱遊 旨加等議處

知縣貪鄙濫刑致激鬧堂罷市

私賣軍器

嚴定銀販硝磺罪名



嚴定私販外洋槍砲罪名

私藏應禁軍器

樸槍斂刀非民用物傷人均照兇器科斷

從征守禦官軍逃

革弁私擅離營中途患病聞擊自首

卷五

兵律關津

私越關度關津

婦女無文引路照關津盤獲量減問擬

盤詰好細

團練盤詰好細不准擅捕罪人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營井私赴夷地招搖滋事比附加等問擬

華民在日本殺人遞回辦理

刑律賊盜

謀叛

謀叛未行之從犯照部駁審明妥擬

盜丙府財物

盜竊 宮殿銅練寶匣等物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辦釐委員失察書識舞弊

嚴定侵賑罪名章程

官紳侵盜賑米

釐局司事舞弊委員失察

常人盜倉庫錢糧

夥劫釐局拒殺委員得贖比例先行正法

卷六

強盜

各省盜犯查照舊章酌議不准撥免

變通盜案章程

糾劫事主首犯逃逸夥犯畏懼刀行並未分贓

拏獲首夥盜犯分解鄰省歸案質辦

糾劫目擊夥犯拒傷事主

夥盜供獲首盜照舊例分別酌擬罪名

土匪強盜酌擬辦法

夥盜供獲首盜並未傷人擬遣改軍無庸枷號

白晝搶奪

歹徒藉端滋鬧糧局匪徒乘機搶奪銀錢

竊盜

竊盜案件請免加監禁

盜竊各案分別定擬章程

糾竊事主恐被指控拒殺滅口

偷竊官平比例問擬

盜馬牛畜產

迭次盜竊牛馬多匹

盜田野穀麥

糾竊秫穗拒捕殺人

卷七

恐嚇取財

已革都司詐贖懷命比例定擬

假差索詐截傷非被詐之人

營弁冒充探辦軍火圖詐縣官

詐欺官私取財

騙賣保舉行知印札

職官藉案撞騙得贓

票商隱匿捐款鋪東無力認罰重辦鋪夥

略人略賣人

略賣幼女羞忿自盡

與販婦女轉賣

革將和誘拐賣民婦

盜塚

盜墓人犯罪名從重定擬

發塚爲從絞候人犯酌定秋審實緩章程

遊勇盜挖墳骸勒贖得贓

夜無故入人家

代訪贓賊誤聽往緝互毆身死

盜賊窩主

強盜窩主分別酌定章程

共謀爲盜

共謀爲盜並知情分贓通行定章

糾劫案內被盜誘逼等犯臨時不行

挾嫌起意糾搶未同行分贓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婦女與人通姦恨無資助謀殺斃命

船戶店家圖財害命嚴辦章程

京控謀殺伊父洩忿

轎夫圖財謀殺所擡過客

聽從加功謀殺提案委員並革縣同謀縱兇

知縣聽從謀殺提案委員妥議案情請旨



謀殺案照部議復加詳審定擬

革弁被嫌謀殺文員

卷八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制使大員比照謀反大逆問擬

謀殺祖父母父母

逆倫案知情不報反聽從擡屍圖賴

尊長圖財謀殺卑幼議擬專條

故殺十五歲以下童養幼媳監禁酌辦章程

逆倫案犯婦並不預謀只謂擡拉傷屍身

謀壽胞弟並誤殺父母

因瘋砍傷義母身死

殺死姦夫

姦夫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事後首告

因姦擅殺姦夫並姦夫母妻女一家四命

藉姦訛詐致姦夫服毒自盡

擅殺姦拐其母之姦夫

捉姦殺死大功堂兄

圖姦拒捕殺人議定專條

殺一家三人

誤殺謀殺致斃一家二命

殺斃一家三命二故一鬪

挾嫌故殺總麻尊屬卑幼一家三命

絞犯潛逃仇殺一家三命

謀毒三家四命誤毒二命從而加功

謀毒犯姦尊長誤斃一家七命

犯婦主使謀殺總功卑幼一家三命

卷九

鬪毆及故殺人

索欠被罵糾毆故殺

鬪毆殺斃二命

七十四老人故殺斃命與情實人犯一律辦理

疑偷漏釐捐追及毆傷落水致命

行竊故殺無服族兄之妻

糾眾共毆致斃四命

護父殺人因父子與人共鬪不准聲請

欲分賞贖不允主令殺斃三命

已革總兵主使毆斃人命京控圖翻

旗員逞忿故殺兵丁改擬斬候

革紳疑賊主使團眾殺斃過客二命

故殺義絕外姻總麻尊屬擬辦章程

挾嫌遷怒摔死三歲外甥

挾忿故殺同伴回藉病人死後攫取金銀

卷十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因已誤跌撞跌山路同行之人受傷身死

戲耍過失致傷殞命

推車貨重力難上坡壓傷在後之人身死

營弁因瘋殺人痊後隨營立功

演習洋槍誤斃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因妻頂撞其父將妻毆死

毆妻致妻跌地震傷身死

與妻爭毆用刀戳妻殞命

威逼人致死

戲謔婦女羞忿自盡

逼嫁孀媳不甘失節自縊

毆逼竊賊致令自盡屍妻捏報誣良毆斃

雇工欺孀逼節致婦自盡

煤窿誘買工人關禁凌虐斃命新章

尊長爲人殺私和

逆倫案內徇隱匿報之犯兒比例定擬

刑律鬪毆

鬪毆

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將下手絞抵人犯減流

因口角共毆殞命自行投案

因被疑賊爭毆扎傷殞命

部駁爭罵辱及祖先用泥塞口氣閉身死

出嫁之妹被姑責逃催尋毆斃姑命

擅殺盜葬罪人屍子京控

門丁踢斃圍堂毆官之紳士

卷十一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差役共毆職官乘掠財物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縣丞酒醉昏迷戳斃武職大員

拒毆追攝人

藉差嚇詐致被毆死

毆受業師

謀毒業師身死並誤毒同學四命



威力制縛人

誣告窩竊網禁搜贓威力制縛

奴婢毆家長

故殺白契所買未久七歲婢女

雇工殺家長一家二命查有無主僕名分

妻妾毆夫

毆妻墮胎身死

已革吏目因妻自縊氣忿起意致死

同姓親屬相毆

獨子致斃兼祧父妾遵新定服制擬罪

毆斃弟妻越日身死

毆大功以下尊長

因功叔私娶嗣母爲妻不服拘拏挖眼成篤

毆死總兄覆訊確鑿仍照原擬

扎傷小功服兄身死

恨堂兄防姦邀挾嫌之堂姪扎斃

毆期親尊長

圖賣嫂與姪女謀殺胞兄

挾嫌謀殺期親嬸母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共毆殺斃期功尊長一家二命

圖產謀殺出繼胞兄身死並在監毆斃鄰兒  
殺死期親嫡母女一家二命仍按本律問擬

毆祖父母父母

義子毆傷義父身死

逼追繼祖母自盡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婦毆夫妾殞命埋屍不失

毆妻前夫之子

殺妻前夫之幼女二命圖賴族叔

父祖被毆

救父情切毆死小功服叔

救母情急傷斃服盡親屬兇犯減等

祖父被殺後其子孫撞遇殺死兇手新例

救父情急毆死功兄

救父情切毆非重傷因風身死

護父毆傷鬻毆之人抽風身死

救父情急截傷伊婿

卷十二

刑律屬審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參革後復至該大臣處逞刁咆哮比例定擬

佐職統屬罵長官

革員因痰疾投遞匿名書函謾罵上司

刑律訴訟

越訴

福建職婦四次京控告重事不實

誣告

驀越赴京二次控告重事不實

痛子情切牽砌京控搶殺焚斫

捕役妄擊私甲教扳誣良爲盜

干名犯義

奴僕京控不實比律問擬

子孫違犯教令

與人爭扭被人誤踢其父殞命比例定擬

子貧不能養贍致父自縊身死

教唆詞訟

主唆代捏京控重情全誣十人以上

軍民約會詞訟

刁徒主使誣告訊不成招照眾供確鑿擬辦

刁民挾詐惑眾構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誣告殺匪謀逆量減問擬

卷十三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部駁職官婪贓並接濟金匪

吏目詐騙監犯得財還未盡

知縣藉端侵漁勒索貪劣不職照款供確鑿定擬

崇文門理藩院差役詐索貢使

革員受贓首還仍照原擬議結

坐贓致罪

知縣因公擅自科歛

游擊科歛番民財物入己

家人求索

家丁藉拿賭嚇詐非穢賄之人溺斃

門丁長隨索詐得贓並索陋規

覆陳門丁詐贓並牽涉案證畏累自盡

因公科歛

縣令藉端科歛

在籍職官藉名賓與私刻戳派捐



刑律詐偽

詐傳詔旨

誤錄捏造 諭旨敬呈管見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偽造印文領官項

已革參將偽造印信詭騙尙未得財

詐假官

買受保扎冒名投標

詐稱內使等官

詐稱內使並捏報木價欺罔招搖

近侍許稱私行

援案將由配脫逃太監圈禁

刑律犯姦

犯姦

四嫁之婦與前夫之婿通姦致後夫氣忿自盡

父子同姦逆家內之姦婦發遣

在籍侍衛與民妾通姦

親屬相姦

因姦毆斃親父逆犯監斃姦婦在監生產

兄妹通姦謀殺未婚夫身死

子婦拒姦致傷姦命按律定擬援案聲明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職官殺姦私埋匿報

卷十四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闕堂憲署械制官長

賭博

闕姓賭犯照刑部新章加重罪名

失火

世職乘火夥竊 貢物

不應爲

職官將故勇寄存偽造牌扎押錢未成

科場謄錄手謄寫錯誤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捕役鎗斃非應捕之從犯

圖竅未成拒扎氏翁身死擬定專條

遵駁妄擬拒捕竊賊及受賄縱兇官犯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押犯脫逃官役分別議結

監厥被火差役押犯移禁脫逃

徒流入逃

逃犯私逃聞拏復回配所改發新疆枷號

拿獲免死配逃盜犯仍候部覆辦理

稽留囚徒

監候待質人犯議定章程

主守不覺失囚

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案件均以犯逃之日起限

職官疏脫擬軍枷號人犯尙無賄縱情弊

盜賊捕限

偷盜案照例定審限速結

刑律斷獄

故禁故劫平人

疑兇妄拿主使壓烙傷斃平民

縱容番役妄拿舉人毆辱士類

淹禁

永遠監禁暨永遠枷號人犯照舊章酌辦

監禁人犯不准調赴軍營隨征

凌虐罪囚

捕役毆斃竊賊屍屬將屍私埋

與囚金刃解脫

解役疏防斬犯吞烟斃命

卷十五

鞠獄停囚待對

各案定限審結及軍流擬減省釋

秋審實緩認真辦理

秋審招冊後尾須按例限題報

命盜案件嚴定審限速結冊報章程

京控各案酌量變通辦理

官司出入人罪

命案正兇年久就獲究出革弁致供刑逼枉殺一命

審理命盜案件如能據實平反酌免處分

辯明冤枉

盜犯隔刑呼冤據實平反比例分別定擬

有司決囚等第

斬絞各犯分別正法減等

遣軍流徒人犯仍復年終彙報舊例

檢驗屍傷不以實

誣告謀毒本夫重案相驗不實枉坐人罪據實平反



卷十六

決罰不如法

司員審辦和誘案犯掌責後斃命

知縣將罪囚取保並擅決應死罪人

叅將擅殺應死盜犯

部駁革將擅殺加等另擬

斷罪引律令

京控案不准摘引申訴不實律遷就完結

護軍毆傷太監

婦人犯罪

婦女犯罪定擬收贖章程

逆案緣坐婦女

斷罪不當

毆死總兄齊擬未當駁令研訊另擬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隄工作不如法有礙水利

工律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縣丞修隄草率以致潰口淹斃多命

刑部事宜

命盜案件聲敘起衅章程

命盜案件變通章程酌改辦理

捐廉設立軍民待質公所

發遣官犯申明定章依限起解

上控京控案件不准發原問官辦理

官弁人等犯死罪如查有父祖子孫陣亡例准聲敘

秋審常犯緩實議擬未當處分照舊章程

簽差傳案於署門懸示出票日期以杜差役舞弊

京控案件專責臬司親審奏擬

京控已未結各案每年兩次奏咨

新增刑案匯覽目錄終

新增刑案匯覽

卷首

目錄

二十五

紫英山房

新增刑案匯覽卷一目錄

上諭條奏

具奏會議斬絞軍流等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條款章程

新增刑案匯覽卷一

赦款章程

刑部咨爲欽奉

恩旨會議章程將斬絞軍流等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條款恭摺奏  
聞事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欽恤庶獄仁政所先粵稽乾隆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特頒省刑

諭旨大沛

恩施溯查嘉慶十一年道光十一年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一年均欽奉

諭旨

前徽頒行

曠典朕敬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垂簾訓政仰見

聖慈惠愛黎元靡懷宵旰祇承

懿訓勤求治理惟願天下乂安萬物得所茲當紀年開秩允宜謹循

成憲以示矜恤而迓祥和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

罪重大及常赦所不原者毋庸查辦外其餘著大醫士會同刑部

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

併分晰減等完結俾沾寬大之恩勉圖自新之路用副朕子惠兆民

法外施仁至意欽此欽遵仰見朕

皇上德洽好生

道隆善繼

澤同再造光天敷肆赦之仁

治洽重熙園土有更生之慶奉

恩綸之特沛欽

聖揆之同符臣等祇頌之下不勝欣幸悅服之至溯查乾隆十一年並

道光十一年及咸豐十一年同治十一年查辦減等章程均係遵

照乾隆十一年舊章辦理所有已結斬絞監禁人犯凡應入情實

者不准減等應入緩決者分別減等減流其緩決案內情節較重

不便卽予援赦者酌擬監禁二年再行查辦遺單流徒各犯不分



已未刑部亦各按情節輕重分別應否援減各在案此次恭逢  
恩旨俱應遵照辦理惟查從前章程歷年既久間有舊例更改之條自  
應詳細參酌改定期歸允當臣等公同核議酌擬條款謹將刑部  
已結及曾入秋審斬絞人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摘敘案由奏明請  
旨各省已結並曾入秋審斬絞人犯按省分遠近陸續分次具奏所有  
應減人犯核其案由分別減擬軍流其情節稍重者酌擬監禁二  
年不准減等之犯仍歸入秋審辦理各省番題案件經法司衙門  
駁查尙未題復或督撫駁查未結凡在

恩旨以前竊禁之犯並

恩旨以前已經督撫定案尙未題復者均合該督撫於題本內將羈

禁招解在

恩旨以前之處逐細聲明月日法司隨本分別核辦內有斬絞官犯仍按次摘敘案由開列名單恭候

欽定各省現在已經題達到部刑部尙未議覆及嗣後續經到部並刑部尙未審結之案法司均於題覆本內隨案聲明應否准減分別請

旨至軍流徒各犯向以到官羈禁之日爲斷外遣人犯亦與軍流徒一體查辦此次恭逢

恩旨除一切邪教會匪並情罪重大有關十惡及搶竊匪徒爲害閭閻等犯俱不准減等外其餘尋常遣軍流徒並軍台効力官帶

各犯無論已未到配及在道會

赦凡獲犯羈禁到官並斷結在本年正月初四日恭逢

恩旨以前者均准一體查辦刑部現審遣軍流徒各犯已經審結尚未起解之案由<sub>臣</sub>等會同彙總具題枷杖各犯由刑部釋免其已經審結遣軍流徒起解在途並各官已經題咨完結遣軍流徒以下各犯行令直省各督撫府尹將軍都統於接到部文之日即查照奏定條款飛飭所屬檢核原案將遣軍流徒人犯備錄案由分別准減不准減彙造清冊在道會

赦者由沿途截留查案造報案經到配官常各犯由配所查案分別造報除去往返程途限一月內題咨到部統俟刑部核覆辦理徒罪

以下常犯由該省查明不在不准撥減之列者卽先行減釋仍造冊咨部查核徒罪以下官犯仍令各省彙題俟刑部核題後再行發落軍台効力各犯並咨行兵部照例核辦其准減各犯遣軍流罪俱減爲杖一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人犯減爲杖一百總徒四年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三年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年准減徒犯未到配者減爲杖一百已到配決杖者卽予釋放枷杖人犯悉予寬免應刺字者核免刺字應追贓者仍行著追並令該督撫於題咨內將獲犯竊禁在

恩旨以前之處聲明核辦若事犯在

恩旨以前而獲犯到官竊禁在後者不論罪名輕重概不准其查辦總

之情罪重大及常赦不原之犯固不得濫予原減卽情輕應緩之中仍有軍流及監禁二年之各異其遣軍流徒各犯亦有酌核情節分別准減不准減之殊斯寬與不至幸邀而核辦亦有區別矣謹將斬絞軍流以下准減不准減條欵分繕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所有<sub>臣</sub>等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候

訓示施行謹

奏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向奉

恩旨查辦減等斬絞應查各犯均以招解定案在先爲斷遣軍流徒  
應查各犯均以獲犯到案竊禁在先爲斷判然各別不容牽混  
乃各省往往誤會其意竟有將斬絞未經招解之犯亦照軍流  
獲犯竊禁在先者一體查辦以致未能盡一溯查乾隆十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特行赦宥之典將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人犯令大學士會同  
該部酌量案情請旨分別減等發落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  
晰減等完結後經大學士等將已經定案者分別查辦其各省審  
題案件經法司衙門駁查尙未題覆者凡自乾隆十一年正月初

三日前應禁人犯仍准予該管撫定案之日分別減等惟是外省人犯該督撫審題法司駁查者既得邀恩而在外督撫無駁查未結者其犯罪羈禁年月同在恩旨以前亦應一體沾恩著將在外督撫駁查未結各案及恩旨以前已經督撫定案尚未題達者自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以前俱令刑部查明仍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分別減免請旨各省所有尚未具題之案著該督撫於本題內將事在恩旨以前之處聲明法司隨本分別請旨欽此

聖訓周詳允宜祇遵現逢

恩旨查辦減等第各省既已悞會於前恐此次仍不免辦理歧異與其事後駁改徒增案牘之煩曷若預先申明免滋朦混之弊相

應欽遵

諭旨請

飭下通行各省督撫等此次查辦斬絞各犯及招解定案在

恩旨以前無論已未具題以及法司駁查未覆並該督撫駁查未結各案均予查辦若事犯羈禁在先而招解結案在後一槩不予查辦其遺軍流徒各犯仍照舊章辦理至臣部現審案內尚未具題斬絞之犯如業經法司會審在

恩旨以前者准其一體查辦若尙未會審卽屬未經定案人犯自應准查辦以示限制如此區別辦理庶

恩施不致冒濫而刑章益昭慎重矣謹附片



奏

聞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前據新疆巡撫劉錦堂等會奏新疆遺犯酌量變通一摺  
經臣部議令將秋審免死人犯一項發往助興屯田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抄錄原奏咨行該撫等遵照在案現在臣部欽奉

恩旨查辦減等自應卽照前議將各直省免死准減人犯悉行改發

新疆以符奏章惟是此等人犯各省會計不下數千再加僉同之

妻室子女數已逾萬若悉行發往一切車輛口糧沿途地方官既

恐支應不易而人數眾多道途擁擠防範難周或致別滋事端且

新疆屯政甫經舉辦一旦發往多人亦慮卽難安插不能不酌籌  
調劑之方庶得從容就理查陝甘山西四川距新疆道里均不甚  
遠其直隸山東河南雖距彼稍遠而風土情形尚不甚懸殊擬請  
先儘此七省人犯陸續發往新疆酌撥開屯其餘各省仍照軍流  
成例定地發配如果數年後該處屯田大興耕作需人再行奏請  
酌量添發如此則屯政既可漸修而辦理亦無虞滯碍矣臣等爲  
調劑發遣人犯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具

奏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查辦斬絞人犯酌擬准減不准減條款開列於後

斬絞人犯准減條款四十三條

一 服制情實二次已經改緩者

此項期功減發極邊充軍總麻減發邊遠充軍

一 情實十次已經改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一 調姦釀命情實十次已經改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 毆本宗總麻及外姍功總尊屬尊長情輕應緩者

此項本宗總麻及外

姍小功減發邊遠充軍外  
姍總麻減發近邊充軍

一 毆死同居繼父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邊遠充軍

一 毆傷有服尊長尊屬至篤疾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謀故殺本宗外嫗卑幼並無圖產爭繼詐賴情輕應緩者

婦女毆故殺夫之卑幼同此項毆死者

減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子雇工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死者減

流三千里故殺者

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死兄弟妻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毆故殺夫妾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死者減流三千里故殺者減發近邊充軍

一毆死庶母及祖妾父妾情輕應緩者

此項庶母或發近邊充軍祖父妾減流三千里

一軍流人犯在配在逃殺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均照原犯罪名加一等減發

一毆死他人奴婢及奴婢毆死良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毆死他人奴婢減流

三千里奴婢毆死良

人減發近邊充軍

一匠藝人等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謀故殺人因激於義忿者此項減發  
近邊充軍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情輕應緩者此項減發  
近邊充軍

一火器殺人情輕者此項減發  
極邊充軍

一鬪殺情輕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共毆情輕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戲殺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誤殺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擅殺此項減流  
三千里

一鬪殺二命情輕者此項減發  
近邊充軍

一威力主使制縛

人毆打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二項俱減流三千里

一屏去人服食及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輕應緩者此

項俱減流

三千里

一毆斃人命致父母愁急自盡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邊遠充軍

一搶奪逾賈並未結夥持械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邊煙瘴充軍

一竊贓未逾五百兩尚非積慣爲害商旅並奴僕雇工偷盜主

財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邊煙瘴充軍

一蒙古偷竊牲畜寺物拒捕傷人爲首應緩者

此項減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等省驛站當差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應入緩者

此項減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驛站當差

一蒙古搶奪傷人及搶竊財物逾賈應緩者

此項減發軍

當差

一聚眾奪犯未傷人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因姦因盜圖脫刃傷捕人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遠烟瘴充軍

一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無戀姦忘雙情事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姦夫拒殺本夫並不喊阻首告之姦婦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無關服制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已給親完聚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遠烟瘴充軍

一夥搶婦女爲從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遠烟瘴充軍

一發塚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爲從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州瘴充軍

一圖財強嫁疎遠親屬尙未釀命應緩者

此項減流三千里

一誣告致死情輕應緩者

此項減發極邊州瘴充軍

一軍流人犯在禁脫逃加等擬絞應緩者

此項各照原犯罪名本例加等減發

一瘋病殺人病已痊愈監禁已及五年者

如未及五年應俟監禁限滿時查明瘋病

不復舉發再行分別減等

以上各條情形不一情重應實者不准減等已另單開列外情輕可緩者擬准減等分別發配其有應擬緩決而情節較重不便卽予援減者酌擬監禁二年再行查辦此外尙有條款未載者臨時核其輕重酌量辦理



斬絞人犯不准減等條款九十六條

一服制情實未經改緩者

一調姦釀命應實者

一本宗外姻尊長謀故殺卑幼奪產爭繼圖詐圖賴情節慘烈者婦女謀故殺夫之卑幼同

一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屬尊長情重應實者

一毆死同居繼父及妻父母情重應實者

一毆傷有服尊長尊屬至篤疾情重應實者

一毆故殺妻及妻前夫子女並義女雇工情重應實者

一毆死兄弟妻情重應實者

一毆故殺夫妾情重應實者

一毆死庶母及祖妾父妾情重應實者

一奴婢毆死良人情重應實者

一軍流人犯在配在逃殺人情重應實

一雇工毆死家長期親及折傷以上

一雇工毆家長至折傷

一乳母捫死幼孩

一謀殺造意加功應實者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者

一故殺應實者

一謀故殺而誤殺旁人應實者

一火器殺入應實者

一鬪殺情重應實者

一共毆情重應實者

一聽糾致斃一家二命以上為從下手傷重者

一連斃二命應實者

一威力

主使制縛

人毆打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屏去人服食及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重應實者

一強盜案內供獲首夥各盜罪應斬候者

一免死盜犯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聚眾竊未得財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拒傷獄卒隨同助勢及劫獄未傷人爲從應實者

一聚眾奪犯殺差幫毆有傷及傷差未至死者犯並聚眾犯十人以上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搶奪逾貫情重應實者

一川省並河南安徽湖北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兗沂曹三府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攔搶案內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搶竊拒捕殺人案內爲從下手刃傷及毆至折傷以上者

一竊盜贖逾五百兩及雖未逾五百兩而積慣掉竊為害商旅  
並窩竊情重應實者

一竊盜衙署餉鞘及奴僕雇工偷盜主財情重應實者

一侵盜錢糧

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例應入竄者

一蒙古搶奪逾實情重應實者

一蒙古搶奪傷人刃傷及折傷以上情重應實者

一蒙古搶奪殺人案內為從之較犯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

一因姦因盜拒捕刃傷人情重應實者

一強姦已成

一強姦未成毆斃本婦及其夫與父母親屬或本婦及其婦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一姦夫自殺其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審係戀姦忘讐者

一姦夫拒殺本夫並不喊阻首告之姦婦情輕應實者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有關服制應實者

一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案內之姦婦

一姦職官妻及姦家長期親

一強奪良人妻女姦占及配與子孫或賣與他人爲妻妾及因強奪致本婦與本婦親屬自盡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聚眾夥搶婦女並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從未成爲首及  
搶與販婦女已成爲首情重應賞者

一卑幼圖財搶賣細麻以上尊長及強賣疎遠親屬致婦女自  
盡應賞者

一略賣殺人者

一略誘爲首被誘之人未經給親完聚應賞者

一貴州流棍用威力將婦女強行綁去並誘往四川販賣爲從  
及和同誘拐往川爲首罪應絞候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擾公事拒毆致死情重應賞者

一各項罪人拒捕殺人者

一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篤疾及本罪已至滿流拒毆在折傷以上者

一犯罪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刃傷及火器傷人者

一鹽販拒捕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罪干十惡應竄者

一異姓結拜弟兄未至四十人年少居首者

一序齒結拜聚眾至四十人以上

一妄佈邪言煽惑人心爲從

一左道惑人

一聚眾開堂聚署爲從



一刁民聚眾毆官爲從

一官軍臨陣先退

一挾仇圖財放火罪應斬絞監候者

一誣告叛逆

一誣告致死及挾仇誣告謀命致屍遭蒸檢情重應實者

一誣良爲竊拷打致死

一子孫因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被殺及羞忿自盡者

一枉法贓

一蠹役詐贓通貫

一假差嚇誣斃命

一刁徒詭詐斃命

一姦賊汚讎斃命

一捕役私拷斃命

一伏草捉人勒贖

一光棍爲從及比照定罪情重應實者

一官吏挾仇故勘故禁平人致死

一匿名揭帖

一發塚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爲從情重應實者

一偽造印信日月支錢糧詭騙多贓及買受偽札詐假官應實

者

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爲首及匠人

一私鑄鉛錢大爐廣鑄至十千文以上爲首及匠人

一邪術醫人致死者

一監禁人犯越獄脫逃例應入實者

一禁卒解役賄縱照所縱囚罪同科例應入實者

一遭犯逃後復犯該軍流發遣應實者

一各項罪應立決自首得免所囚者

一各項由立決改監候之案

一瘋病殺人始終瘋迷者

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酌擬准減不准減條款開列於後

軍流徒准減條款五十三條

計開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

一卑幼毆傷尊長實係救親情切及尊長殘倫並誤傷情輕者

一本宗外姙尊長毆故殺卑幼情輕罪應流徒者

一卑幼過失傷期親尊長及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罪應流

徒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總麻尊長及外姻尊長致死罪應擬徒者

一夫毆傷妻毆傷妾罪應擬徒者

一毆傷不同居繼父罪應流徒者

一家長毆故殺奴婢在徒罪以下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並無圖賴情事者

一毆傷受業師因師長挾嫌非理凌虐致被毆傷例應以凡論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因宗室等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坊自取凌辱例應以凡論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因制使非理凌辱及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及並非本管官者

一謀殺案內已有抵命之人從而不加功之犯審無挾嫌貪賄情事者

一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不加功罪應擬徒者

一威逼一命案內罪應軍徒者

一擅殺姦盜各項罪人應擬流徒者

一鬪毆傷人尙無兇惡情狀罪在軍流以下者

一兇器傷人情輕者

一洋盜案內被脅服役及知情竄贓一次罪擬徒者

一強盜知而不首及強逼爲盜臨時逃避事後分贓罪應擬徒

者

一 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罪應擬徒者

一 尋常竊盜結夥不及三人行竊未至四次亦未執持器械罪應擬徒者

一 僅止一二人徒手搶奪犯該徒罪者

一 各省匪徒犯該枷杖以下罪名例應鎖帶鐵杵石墩者

一 結夥十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爲從者

一 誣姦誣竊尙未釀命者

一 和姦敗露致姦婦羞愧自盡者

一 輪姦犯姦婦女案內同謀未經同姦罪應擬徒者

一 和誘知情首從及被誘之人罪應軍徒者

一強奪婦女案內被逼扛擡罪應擬徒者

一孀婦母家夫家期功尊長搶奪強嫁未致被污罪應擬徒者

一褻語釀命並無圖姦污穢之心者

一收留迷失子女罪應擬徒者

一不枉法贓准枉法贓及坐贓罪應流徒者

一因公挪移審非入己者

一誣告多人而非全虛及全虛而非誣告多人者

一誣告反坐審無挾嫌貪賄圖詐圖賴情事者

一教唆詞訟止係一時一事尙非實在訟棍者

一誤執傷痕致死遺蒸檢罪應軍流徒者



一卑幼將功服尊長屍身圖賴人罪應擬徒者

一卑幼因薰狐狸燒外嫗小功總麻尊長屍身及尊長因薰狐狸燒卑幼屍身罪應流徒者

一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輒移他處埋藏以致殘毀及棄屍水中者

一隨

駕官員跟役雇工不曾偷竊逃回罪應擬徒者

一從征守禦兵丁餘丁脫逃自首及落後有因者

一比照棍徒量減擬徒及棍徒爲從者

一鎗倩案內被騙生童罪應擬徒者

一私鑄銅鉛錢未成案內罪在流徒以下者

一販賣賭具爲從並賭博罪應擬徒者

一犯無引私鹽並未聚眾持械者

一牧養官馬等項不如法及誤失毀官物罪應擬徒者

一故殺他人馬牛罪應擬徒者

一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及由新疆改發內地核其情罪稍輕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

軍流徒不准減等條款一百四十八條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罪擬流者

一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應

流徒者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應擬流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外姻總麻以

上尊屬及謀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尊長致死罪應流徒者

一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名擬流者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内外總麻以上親者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王者

一毆傷受業師罪名流徒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者

一謀殺期親以上尊長案內平人從而不加功者

一謀殺謀殺旁人案內下手傷重致死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一切異端法術醫人未死罪應擬流者

一糾毆致斃非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首惡毒者之妻子及

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謀殺案內從而不加功之犯審有挾嫌貪賄情事及死係十歲以下幼孩者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不加功罪應擬流者

一毆人至篤疾及剜瞎人眼睛全抉入耳鼻口舌及毀敗人陰陽罪應軍流者

一刃傷三人以上並連傷一人成廢者

一兇器傷人情重者

一施放鳥槍竹銃傷人者

一沿江濱海混行鬪毆案內罪應流徒者

一河南安徽省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罪應遣軍

者

一各省械鬪共毆案內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罪應擬流者

一毆死卑幼一家二命者

一在

宮衛禁地爭鬪傷人罪應流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園賴人罪應軍徒者

一威逼案內致死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洋盜案內接買盜賊二次以上罪應遣軍者

一夥盜供獲首盜罪應發遣者

一強盜自首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拿獲盜犯眼線曾犯盜案悔罪將同伴指獲致破供出罪應發遣流徒者

一知強盜贓而受寄及代爲銷贓二次以上者

一知竊盜贓而接買受寄罪應擬軍者

一搶竊拒捕案內首從各犯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店家船戶等項行竊罪應擬徒者

一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自盡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竊盜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行竊四次以上罪在徒流

以上者

一結夥三人以上或不及三人係持械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各省搶竊訛詐匪徒犯該徒罪以上例應鎖帶鐵桿石墩者

一強竊盜窩主罪應流徒以上者

一用藥迷人及邪術迷拐案內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捉人勒贖案內罪應遣軍者

一粵省匪徒捏爲打單名色嚇詐商民罪應軍徒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東兗沂曹三府



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匪徒攔搶案內罪在遣軍以下者

一山東安徽省匪徒結捻結幅搶奪訛索聚眾五人以上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共謀為盜臨時不行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積匪猾賊罪應軍徒者

一 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 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入己罪應軍流徒者

一 回民結夥搶竊罪應軍徒者

一 偷創人參罪應軍流徒者

一 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因姦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良罪自盡及教令犯姦之  
父母被殺或自盡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強姦未成及姦幼女幼童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姦人妻女致並未縱容之本夫父母姦忿自盡罪應擬徒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謀娶已成者

一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期親以下親屬罪應擬軍者

一賂誘賂賣及開窩誘娶婦女罪應軍流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罪應擬流者

一搶奪曾經犯姦及與販婦女案內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強姦親屬未成罪應擬軍者

一強姦犯姦婦女致令羞忿自盡罪應擬以軍流者

一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私價准折人妻女姦佔罪應擬徒者

一本宗總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並姦妻前夫子女及同母異父姊妹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並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一捏造姦贖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發掘墳塚案內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盜未殯未埋屍棺見屍罪在總徒以上者

一卑幼因薰狐狸燒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者

一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軍徒者

一妻妾將夫屍卑幼期親以上尊長屍圖頹人者

一邪教會匪聚眾結盟罪應軍流徒者

一叛逆案內緣坐犯屬及知情不首者

一糾眾戕官反獄及倡立邪教案內親屬應行緣坐者

一謀叛案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者

一內地漢民在回疆地方擅娶回婦罪應軍流者

一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

一巡捕兵役並各衙門書吏營私犯贓索詐誣拏並捕役養賊分贓罪應軍流徒者

一黔省匪徒如有冒頂大五小五等名號犯該軍流徒者

一奸徒偷運穀米貨物並帶違禁器接濟外洋盜匪罪應軍流徒者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買賣差詐騙並詐稱現任職官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酒船頭幫軍伍派歛私收多行勒索罪軍徒者

一蘆運回空丁舵劍取白土裝帶及鋪戶將白土賣與糧船攪

入漕糧罪應軍徒者

一打攪倉場及擾攪商稅案內罪應擬軍者

一經紀人等權漲漕米罪應流徒以上者

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勒索得  
贓罪應軍流徒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及賣米之人罪應擬軍者

一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僅止附  
和助勢罪應擬軍者

一內地民人交結外國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奸民煎空窩園與販硝磺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家奴吃酒行兇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流者

一兇惡棍徒擾害良人者

一廣東等省糾眾械鬪仇殺罪應擬軍者

一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

流者

一窩頓流娼土妓及興販婦女轉賣為娼罪應流徒者

一受枉法贓罪應流徒者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獄卒解役賄縱罪囚及主守凌虐罪囚並伴作得賄捏報傷

痕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奸徒捏陷平人平空訛詐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誣告人有關倫純名節並全誣十人以上罪應軍流者

一匿名揭帖告言人罪爲從者

一造刻淫詞小說及抄寫捏造言語錄報各處罪應擬流者

一誣告良民爲強盜罪應擬軍者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一積慣訟棍及教唆詞訟罪應軍流徒者

一官民人等詐騙不遂懷挾私仇妄捏干己情事控告罪擬軍者

一教誘宗室爲匪及賭博誑哄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宗室覺羅訛詐不遂串結捏控及主使教誘助勢之犯罪應  
軍遣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  
徒者

一挾仇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為從罪應擬流者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並聚眾辱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軍流徒者

一官員家丁騷擾驛站倚勢行兇致釀人命者

一刁徒訛詐釀命案內罪應擬流者

一京城錢鋪侵蝕票存逾限不能完贓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私鑄銅錢未成首犯與匠人罪應擬軍者

一私鑄銅鉛錢已成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一隨棚鎗手及捏稱關節誑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一犯罪拒捕毆傷捕人及拒捕殺人案內爲從並聚眾奪犯傷  
差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圖財挾仇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及引惹邊釁者

一安徽省水煙箱主及助勢濟惡罪應軍徒者

一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罪應擬軍者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徒者

一強古山場屯田並將爭競不明田地及公共墳山朦朧投獻  
勢惡罪應擬軍者

一擅入禁山砍賣林木罪應擬軍者

一盜掘金銀等礦砂及偷盜園場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開場設局誘賭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造賣及販賣賭具罪應軍流者

一開設花會聚賭罪應軍徒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盜砍他人墳塋樹株及知情謀買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官吏故出入人罪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及由新疆改發內地該其情節較重者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

以上各條款其不准減等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  
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如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  
徒罪仍行緝拿獲日調發拘役其在准減之列者軍流逃  
脫被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  
徒罪在配脫逃者免其緝拏若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

百折責發落此外條款所未載者仍隨時酌量辦理